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247	115. 5. 1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謝奕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45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v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0120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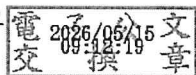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5012017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消防署函轉有關臺北市長庚醫院（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）115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發生火災事故案例分析資料1份如附件，請督促是類場所注意施工中用火作業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5年5月7日消署預字第11533091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

聯絡人：吳名軒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4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Hsuan1228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53309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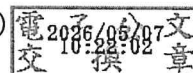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臺北市長庚醫院（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）115年4
月18日（星期六）火災案例分析1案，請督促是類場所注
意施工中用火作業安全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5年5月4日北市消預字第
11530248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火災發生於該院區1樓工地後側擺放之垃圾子母車，保
全人員發現後通報119，消防人員到場順利撲滅火勢，現場
燒燬垃圾桶，燃燒面積約1平方公尺。請輔導督促是類場所
落實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指定負責人員每日施工完畢後，應巡視現場有無殘留火
源。
 - (二)抽煙場所周圍不可放置可燃物。
 - (三)加強工地夜間自衛消防編組機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(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



總收文 115.05.07



1150120178